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天为〔评〕字 25-07-21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是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北区, 本项目厂址位于嵊州市仙岩镇西鲍村南岙弄个私工业小区, 注册资本壹佰玖拾柒万柒仟伍佰美元, 法人代表人陈文阳。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漂白消毒剂、混凝土外加剂、给水净水剂; 普通货物运输。(上述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主要从事生产混凝土外加剂,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丙烯酸[稳定的] (60%)、液碱 (30%)、柴油 (发电机燃料)。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89 号修订), 该企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 但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临界值, 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因中间产品由原来的脂肪族减水剂、氨基磺酸盐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变更为聚羧酸减水剂和早强外加剂, 工艺发生变化,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天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混凝土外加剂迁建技改项目的主要装置、设施进行了设计, 浙江天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混凝土外加剂迁建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变更报告》。</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品, 预防事故的发生, 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价, 故绍兴升阳水处理剂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尉伟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报告编制人	华栋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尉伟明、卜伟华、刘义梅、汪爱军、陈骞
	注册安全工程师	尉伟明、刘义梅、汪爱军、陈骞、华栋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尉伟明、华栋
	时间	2025.0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1	